

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清洁取暖项目（二标段）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人民政府

乙 方：雨昕阳光（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ESZCQQS-G-F-230169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ESZCQQS-G-F-230169

甲方: 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人民政府

地址: 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

乙方: 雨昕阳光(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盛吉街7号院5号楼雨昕阳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清洁取暖项目(二标段)(填写项目名称)ESZCQQS-G-F-230152(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 1、完成上海庙社区、沙章图村共计:347户农牧民的清洁取暖改造,负责安装、维护、保养及运营,运营期间按照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对低温空气源热泵供暖项目实施,对供暖项目的改造设计、供暖设备采购及安装,并负责统筹项目建设与后期运营管理及维护(详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 2、本次采购供暖设备(空气源热泵设备)为8P标准。若供暖面积所需设备<8P标准时,以审计结算价为准;需要增加供暖设备配套设施时(所需产品>8P标准时),超出部分所发生的费用小于等于10P时,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乙方服务费用不得超过中标价的10%,大于等于10p时,需由中标人与农牧民用户自行协商解决。
- 3、关于设备安装: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设备需经过设备进场验货检测程序,即乙方将设备统一场地或直接将设备带到农户指定地点,经农户、村委会、监理单位、甲方、包村干部验收并同意安装后,方可安装施工,空气能出水口到采暖接口处预留最多2m(与用户沟通,须征得用户同意),设备电源到用户电表的线路均已包含在单套总价中,采用铜芯材质。安装过程中,造成居民房屋原有建筑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或修复。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45天内建设完成；运营管理及维护期（免费）：6年，自甲方验收合格次日起算；

(二)交付地点: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境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详见清单附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孙培法 13051763566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 符合甲方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_____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设备需经过验货程序, 即乙方需将设备提前(3日) 运达统一场地或直接将设备带到农户指定地点, 甲方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入场的空气热源泵设备机组等进行现场抽样, 检验合格后出具复检报告, 经农户、村委会、监理单位、甲方、包村干部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同意后, 方可安装施工。

(二) 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 3 个工作日内, 如发现质量问题, 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 应当在 3 日内负责解决处理。甲方未提出异议的, 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满足招标要求和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 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 保留相关的证据, 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 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为:

大写: 陆佰贰拾肆万陆仟元整 小写: 6246000元 (包含专项资金3817000元, 农牧户自筹资金2429000元, 最终专项资金金额以上级下达指标为准)

注: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单套总价报价, 根据招标文件给定的供暖户数进行考虑报价; 本次招标提供的供暖户数为预计实施户数, 仅作为报价参考依据, 乙方中标后须与甲方、嘎查村委会及安装供暖系统农牧户沟通, 最终按实际供暖户数实施。总报价=改造供暖户数×投标单价(每套报价), 报价包含设计改造、供暖设备采购及安装、包装、运输、装卸、所有备品备件及辅材、质保、售后服务、运营管理及维护、税金、调试和教学使用培训等一切费用, 如有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 而本项目必须的各种材料, 均已包括在本项目报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有关款项。最终结算价=实际改造供暖户数×投标单价(每套报价)。因政策性调整、用户自身选择等原因造成的实施户数及金额减少的, 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1期: 施工单位与农户达成安装事宜后, 由农户按照合同金额支付施工单位由农户自筹部

分，用于施工单位定制设备，再供暖设备到达安装地点且经过甲方对设备进场验收后，按照合同金额支付由农户自筹部分的100%。

2期：供暖设备安装完毕，供暖设备调试正常使用且双方无异议，经甲方终验合格并签字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95%（专项资金部分）。其余部分按照财政部门拨款情况进行支付。最终结算价以审计结果为准。

3期：终验合格后，按照合同金额的5%，作为保修金，质保期、运营管理及维护，质保期（6年）满无质量等问题后支付剩余的5%。

(二)付款条件：满足验收要求，具体如下，

1期：方案验收：对运营管理及维护实施方案、设计方案和供暖设备采购计划进行验收，完成取暖“一户一设计”方案。

2期：货到验收：供暖设备材料进场验收，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用户、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嘎查村、甲方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及数量进行现场抽样送检，检测合格后，依据检查报告供应商组织安装。

3期：初步验收：供暖设备安装完成后由用户、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嘎查村、甲方（包村领导及包村干部）进行初步验收，验收达到安装合格、调试到位、使用正常。

4期：最终验收：初步验收完成后由用户、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嘎查村、甲方（包村领导及包村干部）及相关部门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标准进行最终验收。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雨昕阳光（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大兴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110801040004531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需提供售后服务的服务标准、地址及专业维修服务人员的相关信息等）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欺诈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鄂托克前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6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
期限 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
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
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年 月 日

乙方：（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4年01月05日



